



泰州市姜堰区老通扬运河南侧、三水大道 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前言.....	1
2.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8
2.4 调查方法.....	9
3.地块概况.....	12
3.1 地块位置及面积.....	12
3.2 敏感目标.....	31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32
3.4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40
3.5 地块利用规划.....	55
4.资料分析.....	61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61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62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66
5.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67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72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72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72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72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72
5.6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73
5.7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73
6.结果与分析.....	80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80
6.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81
6.3 调查结果.....	81
7.结论与建议.....	83

7.1 结论.....	83
7.2 建议.....	83
7.3 不确定性分析.....	83
8.附件.....	84
附件 1 人员访谈记录表.....	84
附件 2 泰州市姜堰区批复文件.....	90
附件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94
附件 4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101
附件 5 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图.....	104
附件 6 工勘报告.....	106

1.前言

泰州市姜堰区老通扬河南侧、三水大道西侧地块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与规划支路交界点西北，东至三水大道，西至中干河，南至建工大厦，北至老通扬河。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129339°，北纬 32.496208°。地块面积为 29821.00m²。

调查地块原属于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沿河村，原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中的居民住宅用地，主要为村民住宅及少量菜地、农田。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住宅。因村镇建设需要，根据 2012 年 9 月 25 日下达的泰国土资[2012]地转字第 51 号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姜堰市 2012 年度第四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对该地块农用地转成建设用地，及对建设用地进行征收拆迁，2013 年 8 月前地块内大部分房屋被拆除，后期地块全部围挡，现场调查踏勘发现地块内无建构筑物。该地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旅馆用地、其他商务用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和污染地块（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通过竞争性谈判确认中标后，受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本次调查工作综合考虑地块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历史及建设用地现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规范开展工作，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价。

项目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及周边居民人员访谈等综合分析，调查地块上未曾建设工业企业，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它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排污管道、污水沟渠、污水池或被当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等记录，无环境事故记录。场地内无构筑物，无水井、雨水排放口等情况。

结合卫星航拍图、相关管理部门资料查询、相关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确认以及专业判断，周边无明确潜在污染源；地块内无污染痕迹，结合现场速测点检测数据和污染情况分析，确定项目地块内无明显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污染源。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以在第一阶段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调查地块可作为旅馆用地、其他商务建设用地使用。

2.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的在于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根据调查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判断是否需要对本地块开展第二阶段工作。

本次调查主要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以准确了解和详细把握调查地块内的土壤环境状况，保障环境安全以及人群身体健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明确土地开发用途的前提下，调查地块内是否存在污染，为地块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根据我国现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管理要求，本次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等客观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达成调查过程的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泰州市姜堰区老通扬河南侧、三水大道西侧地块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与规划支路交界点西北，东至三水大道，西至中干河，南至建工大厦，北至老通扬河。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129339°，北纬 32.496208°。地块面积

为 29821.00m²。地块勘测定界图见图 2.2-1—2.2-3。



图 2.2-1 地块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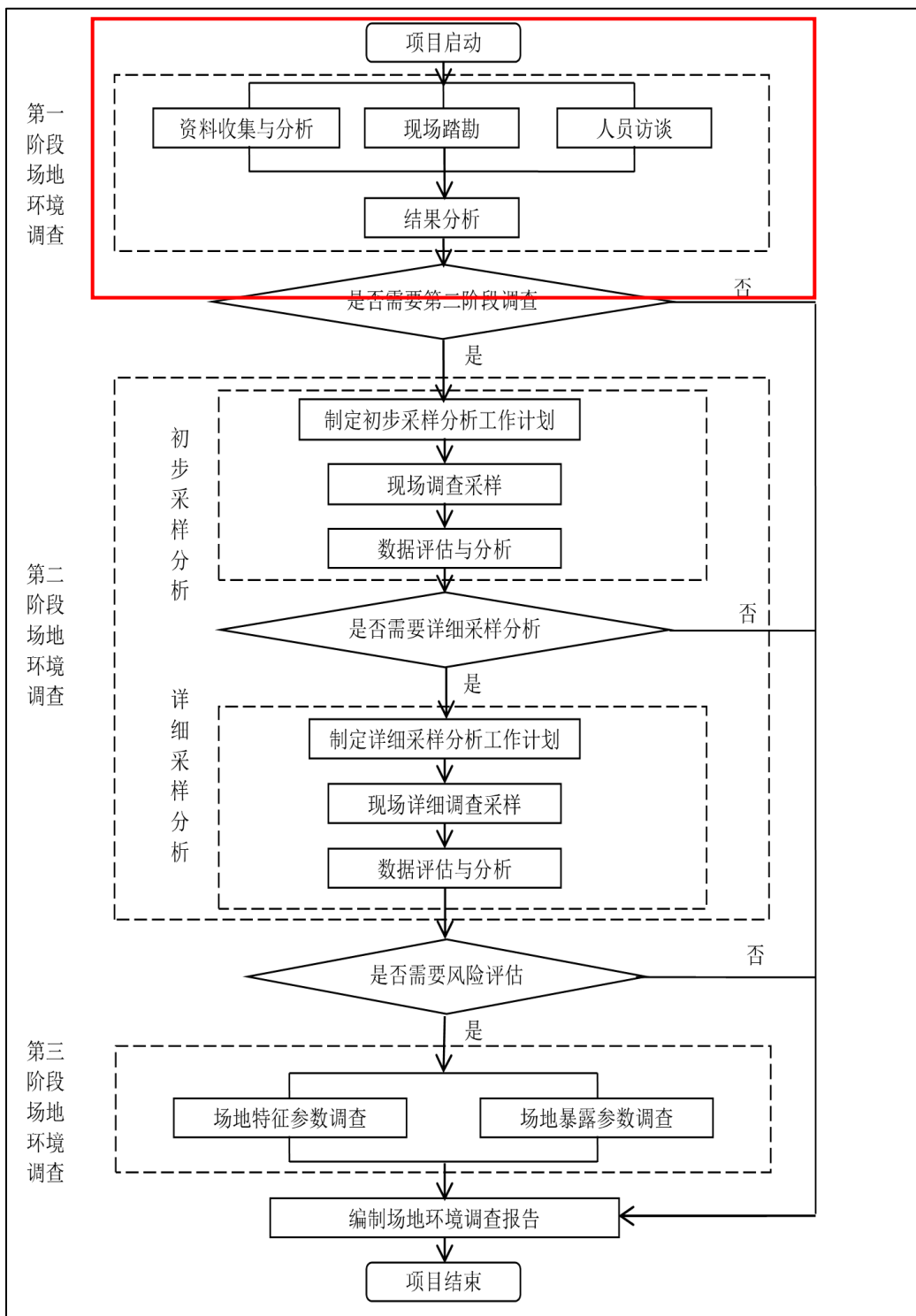


图 2.4-1 调查技术路线图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3.地块概况

3.1 地块位置及面积

调查地块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西侧、老通扬河南侧，总面积29821m²。调查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调查地块范围示意图

3.1.2 地形地貌

姜堰区横跨长江三角洲平原和里下河平原区，基本以新通扬运河为界，北部为里下河沉积区、南部为长江三角洲沉积区。地势总体上呈南高北低，北部里下河地区一般小于 2m，部分 2-4m，南部则 2-6m。地表水系极为发育，天然河流和人工开凿的河道纵横交织，湖塘密布，沟通长江与里下河水网地区，形成极为便利的航运、灌溉、排涝河流网络。主要骨干河道有新老通扬运河、泰东河、姜溱河、姜黄河等。

3.1.3 水文地质

新生代以来，泰州市主要表现为持续缓慢沉降，接受了一套粗细叠置、厚度较大的粘土、粉质粘土、粉细砂、含砾中粗砂等松散堆积物的沉积，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的发育提供了良好的储藏空间。因而，姜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

1、水文地质条件分区

由于受基底地质构造条件、地层岩性、古长江活动及第四纪古气候冷暖、海平面升降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泰州范围内沉积物厚度、颗粒、含水层结构、富水性等多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南北向水平分带性，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

根据泰州第四纪地层分布特征，将全市分为两大水文地质区：长江三角洲水

文地质区和里下河水文地质区（姜堰横跨两个水文地质区），与第四纪地层分区界线一致，这两个分区的含水砂层空间分布规律、地下水流场及地下水循环中的迳流条件等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古长江、古淮河两大流域摆动频繁，受其影响，不同时期岩相古地理条件不同，导致不同时期水文地质区的分布范围亦有所偏差。长江三角洲水文地质区主要分布在野徐-大伦以南，第四系含水层组具厚度大、砂层层次少(各含水层组之间无稳定隔水层，大部分地区为巨厚状砂层)、颗粒粗(多为砂砾结构)、水量丰富等特点；里下河水文地质区主要分布在罡杨-沈高以北，第四系含水层组发育程度明显次于长江三角洲水文地质区，含水岩性较细，以中细砂、粉细砂为主，砂层厚度薄且呈多层状，水量一般，单井涌水量多小于 2000m³/d。

7.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通过收集到的资料、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分析确认泰州市姜堰区老通扬河南侧、三水大道西侧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未受污染，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可满足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利用要求**，即包括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以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公园工地等。

7.2 建议

(1) 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报告结论只适用于现有用地规划条件。

(2) 本项目是基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地块开展的环境调查并形成调查结论。在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和地块开始开发利用期间，甲方单位应做好后期管理措施，避免在建设期间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7.3 不确定性分析

(1) 地块污染识别主要是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地块污染源识别，地块作为建设用地较久，周边地块由于无工矿企业，相关文字资料较少，同时受限于部分受访人员对部分信息认知性不强，导致对地块的了解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快速检测作为一种半定量的检测方式，其检测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仅能作为参考。